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3660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建逸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、第17629號），被告就被訴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0年度審訴字第59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李建逸於民國109年7月13日某時許，與任職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之九易生命禮儀有限公司（下稱九易公司）之員工張曜勛（原名張哲豪），因殯葬生意起糾紛後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09年7月14日中午12時10分許，至九易公司，持燃燒之煙霧彈2罐朝該公司之營業處所內丟擲，以此等加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方式恐嚇在場之九易公司員工張曜勛、林子傑、陳江榮、蔡為駿、張峻瑋、郭永寧等人，致渠等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嗣林子傑、張曜勛等人見狀迫出將欲逃離現場李建逸逮捕（陳江榮、蔡為駿、張峻瑋、郭永寧、洪于昌涉犯傷害、強制、恐嚇、張曜勛、林子傑涉犯強制、恐嚇部分，均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李建逸即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毆打林子傑頭部，致林子傑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狀等傷害，嗣張曜勛、林子傑、陳江榮等人趨前憑藉人數優勢將李建逸壓制在地，張曜勛、林子傑2人即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張曜勛出拳毆打李建逸頭部，林子傑則以腳踹踢李建逸小腿部位，李建逸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擦傷、左胸、後頸、雙手肘、雙膝、右臀挫擦傷等傷害（李建逸、張曜勛、林子傑涉犯傷害部分，業據渠等互相撤回告訴，已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），嗣經警據報

到場處理，當場逮捕李建逸，並扣得李建逸所丟擲已使用之煙霧彈2罐、空氣長槍、空氣衝鋒槍、空氣鎮暴槍各1把、空氣短槍6把（空氣長槍、衝鋒槍、鎮暴槍、短槍，經鑑定後均無殺傷力）、鋼珠1批等物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建逸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曜勛、林子傑、蔡為駿、張峻瑋、郭永寧、陳江榮、洪于昌證述相符，並有路口監視器畫面勘驗報告、警方蒐證照片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110報案記錄單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以一行為恫嚇同案被告張曜勛、林子傑等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個人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同一重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自有理性溝通之能力，卻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解決紛爭，率爾以丟擲煙霧彈之方式恫嚇同案被告張曜勛、林子傑等人，致渠等心生畏懼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同案被告張曜勛、林子傑和解成立，有撤回告訴狀、傷害和解書在卷可稽（見審訴字卷第75至79頁）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經濟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、前科素行（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(一)扣案已使用之煙霧彈2罐，雖係被告所有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惟業經被告使用過而失其效用，倘予沒收，實無助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，就本案而言，應不具刑法重要性，爰不宣告沒收

(二)扣案之空氣長槍、空氣衝鋒槍、空氣鎮暴槍各1把、空氣短槍6把、鋼珠1批、卷內無證據足資證明與被告本件犯行有關，且鋼珠1批亦非屬違禁物，而空氣槍共9把部分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鑑定結果其中1把無法供發射彈丸，認不具殺傷力、其餘8把，經以金屬彈丸測試，彈丸單位面積動能均未達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最低標準之20焦耳/平方公分單位面積動能等節，有該局109年8月31日刑鑑字第1090079027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偵(一)卷第153頁），則空氣槍部分應均無殺傷力而非違禁物，是空氣長槍、空氣衝鋒槍、空氣鎮暴槍各1把、空氣短槍6把、鋼珠1批，均不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靖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》

- 0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
02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